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公司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监事会充分尊重并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并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效果，切实改进公司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导致否定意见的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 **七、《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

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十一、关于制订《广东明珠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十二、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十三、关于转让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昌顺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持有齐昌顺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9%。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公司年审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齐昌顺公司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应及时收回为齐昌顺公司提供的经营资金。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向齐昌顺提供的经营资金，并且不再向齐昌顺公司提供经营资金。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齐昌顺公司全部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齐昌顺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股权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